417	2023	152
1	. 4	27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68号

关于明确培花地区雨污水系统改造 工程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培花地区雨污水系统改造工程设施接管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1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培花地区雨污水系统改造工程区域内芳华路(沪南公路-芳波路)、芳草路(沪南公路-苗桐路)、芳芯路(沪南公路-白杨路)、连波路(王家浜-芳芯路)、白杨路(芳华路-芳芯路)、申波路(王家浜-水龙港)已经区建交委明确其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设施由区城道中心接管。

按关于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其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设 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 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 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 接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培花地区雨污水系统改造	工程市政设施接	管单位的批复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68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4/19 10:41	:05]}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	瑞莲[2023/4/19	9 9:42:08]}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	事务中心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4/12 11:03:2	27]}	
主题词			
会签	请斌桦阅提意见。{郑弘[2023/4/4]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张斌桦[2023/4/4]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赵文章[2023/4/4]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4]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4/7 8:08:1]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4/10 8:21:07	23/4/6 9:30:31] /6 11:41:38]} /4/6 17:45:57]}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会签意见。{陈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4/11 16:27		13:49:27]}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	嘉[2023/4/11]	16:27:52]}

		5瑞莲[2023/4/19 9:42:08]} :海华[2023/4/19 10:41:05]}	
拟稿人张景军	校对	监印	